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達8,22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增長29.3%。
-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1,26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19.5%。
- 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5.15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3	8,226,651	6,364,314
銷售成本	4	(5,873,001)	(3,809,267)
毛利		2,353,650	2,555,047
其他收益	5	99,345	85,048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6	60,399	(9,476)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422,985)	(365,186)
行政開支	4	(542,275)	(405,897)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13	—	36,816
經營溢利		1,548,134	1,896,352
財務收入	7	7,344	3,111
財務成本	7	(32,468)	(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9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26,499	1,893,138
所得稅開支	8	(262,621)	(320,726)
本年度溢利		<u>1,263,878</u>	<u>1,572,412</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264,853	1,571,198
非控股權益		(975)	1,214
		<u>1,263,878</u>	<u>1,572,412</u>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u>35.15</u>	<u>44.43</u>
— 攤薄	9	<u>34.75</u>	<u>44.01</u>
股息	10	<u>584,069</u>	<u>740,56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溢利	1,263,878	1,572,4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差額	<u>460,081</u>	<u>240,5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23,959</u></u>	<u><u>1,812,945</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723,939	1,810,915
非控股權益	<u>20</u>	<u>2,0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23,959</u></u>	<u><u>1,812,94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30,825	89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1,579	6,485,962
投資物業		35,223	3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29,970	449,227
無形資產		99,806	98,7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17	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948	16,2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5,679	36,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7	3,819
		<u>11,311,044</u>	<u>8,017,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6,127	820,3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2,469	3,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73,100	1,53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4	1,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964	640,259
		<u>4,035,444</u>	<u>2,999,298</u>
總資產		<u><u>15,346,488</u></u>	<u><u>11,016,498</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8,332	351,709
股份溢價		3,088,388	2,016,842
其他儲備		1,787,208	1,198,142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84,166	457,222
— 其他		3,079,455	2,512,352
		<u>8,507,549</u>	<u>6,536,267</u>
非控股權益		<u>17,708</u>	<u>19,627</u>
總權益		<u><u>8,525,257</u></u>	<u><u>6,555,89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214,096	2,25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54	78,637
遞延政府補助金		83,259	—
		<u>3,403,109</u>	<u>2,332,61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2,9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66,281	1,507,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094	146,901
銀行借貸		1,104,714	470,523
		<u>3,418,122</u>	<u>2,127,992</u>

總負債		<u>6,821,231</u>	<u>4,460,604</u>
-----	--	------------------	------------------

總權益及負債		<u>15,346,488</u>	<u>11,016,498</u>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617,322</u>	<u>871,306</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28,366</u>	<u>8,888,506</u>
----------	--	-------------------	------------------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記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i) 以下準則之新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後，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ii)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 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修訂)	清除涉及權益工具之財務 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9號(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汽車玻璃；(2)建築玻璃；(3)浮法玻璃；及(4)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902,780	1,132,918	3,695,948	1,233,151	—	8,964,797
分部間收益	—	—	(738,146)	—	—	(738,1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2,780	1,132,918	2,957,802	1,233,151	—	8,226,651
銷售成本	(1,734,760)	(719,059)	(2,626,240)	(792,942)	—	(5,873,001)
毛利	1,168,020	413,859	331,562	440,209	—	2,35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97,202	78,099	203,868	44,125	2,230	425,5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26	2,000	8,006	1,563	1,831	16,726
—無形資產	2,211	—	622	—	—	2,833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72	921	—	(2,836)	—	(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489	3,489
總資產	2,575,013	1,382,484	7,615,849	3,115,125	658,017	15,346,48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51,948	51,9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8,148	38,148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71,589	130,183	1,800,881	986,509	302,483	3,391,645
總負債	572,469	250,111	1,004,450	518,374	4,475,827	6,821,2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378,772	926,016	2,820,584	1,077,767	—	7,203,139
分部間收益	—	—	(838,825)	—	—	(838,8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78,772	926,016	1,981,759	1,077,767	—	6,364,314
銷售成本	(1,440,561)	(574,378)	(1,275,842)	(518,486)	—	(3,809,267)
毛利	938,211	351,638	705,917	559,281	—	2,55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費用	87,934	61,766	138,240	32,233	4,381	324,554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77	761	7,631	852	74	12,295
—無形資產	1,706	—	406	—	—	2,112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121)	(37)	—	4,004	—	3,84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36,816)	—	—	—	—	(36,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514	514
總資產	2,531,211	1,567,418	5,051,788	1,649,398	216,683	11,016,49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6,212	16,21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9,482	39,482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14,815	179,822	1,451,973	506,475	16,984	2,270,069
總負債	469,942	154,911	919,706	161,245	2,754,800	4,460,604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毛利	2,353,650	2,555,04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99,345	85,048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60,399	(9,476)
銷售及推廣成本	(422,985)	(365,186)
行政開支	(542,275)	(405,897)
法律申索的撥備撥回	—	36,816
財務收入	7,344	3,111
財務成本	(32,468)	(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9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526,499</u>	<u>1,893,138</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資產／(負債)	14,688,471	10,799,815	(2,345,404)	(1,705,804)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0,83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46	76,1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33,903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948	16,212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38,148	39,482	(33)	(2,9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17	5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7	3,8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7	4,66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717	75,7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0,238)	(15,4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291)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5,754)	(78,637)
當期銀行借貸	—	—	(1,025,415)	(403,758)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3,214,096)	(2,253,975)
總資產／(負債)	<u>15,346,488</u>	<u>11,016,498</u>	<u>(6,821,231)</u>	<u>(4,460,604)</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汽車玻璃銷售	2,902,780	2,378,772
建築玻璃銷售	1,132,918	926,016
浮法玻璃銷售	2,957,802	1,981,759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33,151	1,077,767
	<u> </u>	<u> </u>
總額	<u>8,226,651</u>	<u>6,364,314</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中華	5,367,526	4,230,085
北美洲	1,000,195	747,489
歐洲	533,647	451,816
其他國家	1,325,283	934,924
	<u> </u>	<u> </u>
	<u>8,226,651</u>	<u>6,364,314</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中華	11,259,032	7,965,216
北美洲	9,849	10,774
其他國家	470	450
	<u> </u>	<u> </u>
	<u>11,269,351</u>	<u>7,976,4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6,726	12,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5,524	324,5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33	2,112
僱員福利開支	618,710	453,719
存貨成本	4,420,272	2,741,936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33,213	210,77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582	4,9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43)	3,846
核數師酬金	3,652	4,26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44	913
研發成本	141,258	75,574
其他開支－淨額	970,390	745,379
	<u>6,838,261</u>	<u>4,580,350</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金收入	5,721	5,054
反傾銷稅退稅	—	1,20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85,695	67,172
其他	7,929	11,619
	<u>99,345</u>	<u>85,048</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6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5)	(1,385)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2,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1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5)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37	(143)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2)	(2,638)
出售貿易衍生工具之虧損	—	(497)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63,837	10,832
	<u>60,399</u>	<u>(9,476)</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44	2,797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314
	<u>7,344</u>	<u>3,111</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5,105	32,933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32,637)	(26,094)
	<u>32,468</u>	<u>6,839</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1,260	14,4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204,915	213,768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907	1,1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00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5,539	78,524
	<u>262,621</u>	<u>320,72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完全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之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二零一零年：22%)、12%(二零一零年：11%)、12.5%至25%(二零一零年：12.5%至25%)、12.5%(二零一零年：12.5%)及12.5%(二零一零年：12.5%)。

深圳及東莞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64,853</u>	<u>1,571,19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98,422</u>	<u>3,535,8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5.15</u>	<u>44.4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及就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64,853</u>	<u>1,571,19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98,422	3,535,864
購股權調整(千份)	<u>41,401</u>	<u>34,32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39,823</u>	<u>3,570,19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4.75</u>	<u>44.01</u>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858,549,000港元(每股0.24港元)及548,967,000港元(每股0.16港元)。董事建議以港元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11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8港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港元)，股息總額達184,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683,324,000股(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517,093,000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付每股0.11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0.08港元)	399,903	283,338
建議派付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0.13港元)	184,166	457,222
	<u>584,069</u>	<u>740,560</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52,234	714,82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4,109)	(16,145)
	<u>738,125</u>	<u>698,682</u>
應收票據(附註(b))	596,417	321,655
	<u>1,334,542</u>	<u>1,020,3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558	513,503
	<u>2,073,100</u>	<u>1,533,840</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619,524	594,318
91至180日	85,919	68,729
181至365日	28,960	32,150
1至2年	10,699	12,321
超過2年	7,132	7,309
	<u>752,234</u>	<u>714,827</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468,295	357,967
港元	5,070	1,684
美元	264,508	320,923
其他貨幣	14,361	34,253
	<u>752,234</u>	<u>714,827</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零年：六個月)。
-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557,023	377,043
應付票據(附註(b))	341,106	200,342
	<u>898,129</u>	<u>577,38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268,152	930,273
	<u>2,166,281</u>	<u>1,507,65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522,970	350,273
91至180日	21,237	11,955
181至365日	7,487	4,617
1至2年	4,182	8,517
超過2年	1,147	1,681
	<u>557,023</u>	<u>377,043</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503,005	327,735
港元	20	40
美元	53,853	49,026
其他貨幣	145	242
	<u>557,023</u>	<u>377,043</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二零一零年：六個月)。

(c) 下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62,889	232,838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163,672	115,927
應付增值稅款	109,767	62,409
應付能源費用	52,978	73,638
預收客戶款項	184,366	166,710
貿易衍生工具－交差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4	3,776
遞延政府補助金	55,434	130,588
其他	139,022	144,387
	<u>1,268,152</u>	<u>930,273</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	—	85,332
協議和解後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	(48,51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36,816)
	<u>—</u>	<u>—</u>
年末	<u>—</u>	<u>—</u>

二零一零年八月，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Saint-Gobain(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就雙方各附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出的各項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所有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撤銷，且雙方均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達成和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撥備約36,816,000港元。

14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2011年—機會與挑戰混合的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升幅理想。受惠於在江門市、蕪湖市及天津市的工業園的新增產能，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收入取得可觀增幅；同時有賴於深圳市工業園產能增加及擴大集團於海外目標國家的市場佔有率，海外汽車玻璃替換業務亦表現出色，而在國內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 (Low-E玻璃) 需求增加及蕪湖工業園擴大產能配合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理想增長，綜合以上各因素，集團整體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額為港幣8,226,700,000，錄得29.3%的可觀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內，浮法玻璃市場環境仍然波動，價格競爭日趨劇烈。由於國內通脹上升及浮法玻璃行業產能增加，集團面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壓力；此外，受中國銀根收縮政策的影響，浮法玻璃需求及毛利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力，促使浮法玻璃銷售價有不同程度的波動。

然而，本集團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中國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控制物料成本及庫存量，加上靈活的營運、銷售、市場策略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國際經濟不穩—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美國的第二輪寬鬆貨幣政策完結後，美國政府須面對沉重的國家債務水平，而歐洲的金融信貸危機及中東地域不穩定亦帶出完全不同的環球經濟局面，然而，本集團採取積極及靈活的銷售及生產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故此集團本期海外營業額對比2010年上升約34.0%至約2,859,2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採用成本效益較優勝的清潔能源－天然氣。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優化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底的日熔量4,7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底的8,100噸。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穩定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此外，本集團在東莞、江門及蕪湖的工業園已建設環保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

暫停建議分拆太陽能玻璃業務上市

由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歐洲的財務及債務危機對全球太陽能行業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包括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仍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建議分拆延遲到較後日期，董事局相信是項決定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東莞的一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在蕪湖的另一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合共日熔量800噸，已暫停商業生產及在維修保養中，靜待市場環境改善。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理想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營業收入及溢利下滑的風險，同時集團在中國三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區的生產基地戰略佈署逐步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業務展望

在不利的環球經濟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保持作為世界玻璃業領導者的競爭力。

預期國內浮法玻璃市場的需求及價格仍會繼續波動，而中國全國保障性住房計劃及增加節能低幅射(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於不遠日子有正面作用；而對未來一年的汽車玻璃出口業務方面，預期比較樂觀。

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下，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再生能源，預期未來有更多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在安裝及生產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減低下，將刺激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及毛利。

在市場對高端科技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在蕪湖市正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相信這高新技術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至其他供不同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策略性全部位於中國的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的工業園製造。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汽車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中以來，本集團在艱難及波動的市況下，致力繼續成為玻璃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中國對節能建築玻璃的需求及海外市場對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的需求為推動增長的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8,226,700,000港元及1,264,9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零年的6,364,300,000港元及1,571,200,000港元分別增加29.3%及減少19.5%。於包括二零一一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2%及17.2%。

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為本集團的最受歡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海外市場的汽車玻璃業務迅速擴充，乃由於替換市場分部的強勁需求及我們於年內成功拓展市場以致不同國家的市場分部擴充所致。本集團亦生產高性能低幅射建築玻璃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以節能為重點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營運回顧

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29.3%。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市場各類玻璃業務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和海外市場的汽車玻璃銷售所致。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a))	2,902,780	35.2	2,378,772	37.4
建築玻璃產品	1,132,918	13.8	926,016	14.6
浮法玻璃產品	2,957,802	36.0	1,981,759	31.1
太陽能玻璃產品	1,233,151	15.0	1,077,767	16.9
	<u>8,226,651</u>	<u>100.0</u>	<u>6,364,314</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 (附註(a))	5,367,526	65.2	4,230,085	66.5
北美洲	1,000,195	12.2	747,489	11.7
歐洲	533,647	6.5	451,816	7.1
其他 (附註(b))	1,325,283	16.1	934,924	14.7
	<u>8,226,651</u>	<u>100.0</u>	<u>6,364,314</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年內，材料成本大幅增長，尤其是純鹼的成本。由於成本增加的影響因生產效率提升及更佳控制成本而緩和，因此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5,873,000,000港元，增加54.2%，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2,353,700,000港元，減少7.9%。整體毛利率由40.1%下降至28.6%，乃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競爭激烈、銷售成本上升和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盈利淨額為6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隨著銷售額上升而使關稅和進口稅、佣金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5.8%至42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3.6%至5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374.7%至32,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借入的新貸款(包括為數10億港元的第三筆銀團貸款)及因市場銀根緊絀以致實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與在建工程和購置江門、天津及蕪湖工業園的

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新生產線投產時，連同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約32,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零年的26,100,000港元增加25.1%。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輕微上升0.3%至17.2%，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稅務優惠，可按中國劃一稅率減半繳稅，以及本集團須就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付預扣稅約52,3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2,00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2,238,700,000港元減少10.5%。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4.4%，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5.2%。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26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571,200,000港元減少19.5%。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激烈的市況下出現價格競爭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二零一一年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5.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8，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41。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1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1,3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303,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600,000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71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2,3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4,3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2,724,500,000港元增加約58.5%。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第三筆銀團有期貸款為數10億港元及其他雙邊有期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42.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就江門、天津及蕪湖的資本開支而取得長期銀行債務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353名全職僱員，當中12,236名駐守大中華，而117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重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重列)，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重列)，其中13,827,000份購股權(重列)已獲行使，10,403,000份購股權(重列)已失效或屆滿，而1,200,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重列)，其中14,839,000份購股權(重列)已失效，而1,620,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重列)，其中14,612,000份購股權(重列)已行使，3,69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2,57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1,339,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連同二零一一年中期現金股息400,0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6.2%。董事相信該股息水平適當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業績。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27厘至1.48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3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進行業務擴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通過以股代現金股息0.11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47,359,724股股份。超出股份面值的額外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